

平顶山市卫东区委政法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根据上级党委及政法委的部署，对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和安排，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区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支持和监督区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区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紧密配合，研究、协调有争议重大、疑难案件；检查区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政法干部的违法犯罪案件，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依据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及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统一领导、部署本区的综合治理工作；认真落实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把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定期分析本区的治安形势和综合治理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本区各单位、各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整体作用；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决定奖惩事项，提出奖惩建议和实行“一票否决制”的建议；办理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综治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防范办，维稳办，综治办，纪工委，政治部

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0 人，工勤编制 1 人；在职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本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1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48.8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60.0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44.6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5.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4.9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658.9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781.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8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9.27
	26			53	
总计	27	1,840.74	总计	54	1,84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8.92	1,514.25	0.00	0.00	0.00	0.00	14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6.31	903.17	0.00	0.00	0.00	0.00	143.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6.31	903.17	0.00	0.00	0.00	0.00	143.14
2013101	行政运行	239.66	179.95	0.00	0.00	0.00	0.00	59.7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60	701.17	0.00	0.00	0.00	0.00	83.4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3.43	55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45.43	5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545.43	5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2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1.53
22999	其他支出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1.53
2299901	其他支出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1.47	269.38	1,512.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82	211.73	937.0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6	0.00	0.66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6	0.00	0.6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8.17	211.73	936.43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11.73	211.73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38	0.00	914.38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5	0.00	22.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01	0.00	560.0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56.51	0.00	556.51	0.00	0.00	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556.51	0.00	556.5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26.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99	0.00	14.9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99	0.00	14.9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4.99	0.00	14.9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24.84	1,024.8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60.01	560.0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52	26.5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5.90	15.9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23	15.2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0	1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14.2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52.50	1,652.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6.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8.51	38.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6.7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691.01	总计	54	1,691.01	1,691.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652. 50	228. 83	1, 423. 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24. 84	171. 18	853. 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66	0. 00	0. 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66	0. 00	0. 6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024. 19	171. 18	853. 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1. 18	171. 18	0. 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 95	0. 00	830. 9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 05	0. 00	22. 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 01	0. 00	560. 01
20402	公安	556. 51	0. 00	556. 51
2040204	治安管理	556. 51	0. 00	556. 51
20405	法院	0. 30	0. 00	0. 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 30	0. 00	0. 30
20406	司法	3. 20	0. 00	3. 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	0. 00	3.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26.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4	17.8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0	15.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	15.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0	15.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	15.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	15.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	15.23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73	30201	办公费	1.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75	30202	印刷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2.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2	30207	邮电费	0.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6	30211	差旅费	1.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8.38	30213	维修（护）费	0.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2.8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人员经费合计		218.16	公用经费合计				1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2	0.00	11.26	0.00	11.26	0.06	11.32	0.00	11.26	0.00	11.2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法委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658.92 万元，支出总计 1781.4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5.59 万元，下降 7.04%，支出总计减少 382.12 万元，减少 17.66%。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658.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4.25 万元，占 91.2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4.67 万元，占 8.7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78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38 万元，占 15.12%；项目支出 1512.10 万元，占 84.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514.25 万元，支出总决算 1652.5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81.8 万元增长 46.67%，支出总计增加 127.41 万元增长 8.3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2.5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76%。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41 万元，增长 7.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2.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4.84万元，占62.0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0.66万元，占0.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66万元，占0.04%；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024.19万元，占61.98%；行政运行支出171.18万元，占10.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30.95万元，占50.28%；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2.05万元，占1.33%；公共安全支出560.01万元，占33.89%；公安支出556.51万元，占33.68%；治安管理支出556.51万元，占33.68%；法院支出0.30万元，占0.02%；其他法院支出0.30万元，占0.02%；司法支出3.20万元，占0.1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20万元，占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2万元，占1.60%；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7.84万元，占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84万元，占1.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7万元，占0.5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7万元，占0.5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5.90万元，占0.9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5.90万元，占0.96%；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5.90万元，占0.96%；住房保障支出15.23万元，占0.92%；住房改革支出15.23万元，占0.92%；住房公积金支出15.23万元，占0.92%；其他支出10.00万元，占0.61%；其他支出10.00万元，占0.6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4.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1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公用经费** 10.6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8万元，下降13.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无增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82万元，下降13.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26万元，占9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0.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政法委无因公外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2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2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17年期末，政法委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省各项工作督察组。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访人员4人次（不包括

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卫东区政法委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共13个，主要是“平安家园”保险费用、监控网络租赁费、2016年度市级平安建设奖励金、2016年度市级平安建设奖励金（平安建设先进个人）、2017年市区专职治安巡防队追加补助经费、2017年市区专职治安巡防队补助经费、巡防队员工资、巡防队员工资、保险，涉及预算资金1264.7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预算编制质量较好，预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年末基本无结转结余；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7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支出内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政法委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